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v)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有關的公平租金函件；
- (vi)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由Appleby所編製的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vii) 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i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
- (xi) 王國豪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 (xii) 公司法；及
- (x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